

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放棄飼養動物切結書

流水編號： 棄養

本人_____所有（或管理）動物，因故無法續養所飼動物，放棄對該動物一切權利，請 貴所代為處理，願遵照 貴所之規定如下：

1. 飼主送交收容之動物完成切結手續後，其所有權歸屬宜蘭縣流浪動物中途之家所有，一切處置，飼主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任何權利。
2. 收容期間飼主擬取回原放棄飼養動物者，仍應依領養標準流程辦理。
3. 一旦完成動物放棄飼養程序，如發現罹患疾病、傷殘、無母畜哺乳仔畜或疑似重大傳染病者，得依相關規定處理，並不受收容期限之限制。

送所收容動物資料：

動物種類	☐ 犬 ☐ 貓	動物名	
性 別	☐ 公 ☐ 母	品 系	
毛 色	☐ 黑 ☐ 白 ☐ 黃 ☐ 棕 ☐ 灰 ☐ 虎斑 ☐ 咖啡 ☐ 其他_____	狂 犬 病 牌證號碼	
晶片號碼			

此致

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

切結人（簽章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本切結書共貳聯。一聯由申請人收執，一聯由受理單位存查。